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0〕29 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调整放宽户口迁移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放管服”改革力度,加快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落户城镇,提高我市户籍人口城镇化水平,为我市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提供人口人才支撑,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调整放宽户口迁移政策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33 号)和 2019 年 7 月 18 日全国户籍制度改革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全面调整放宽我市户口迁移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按照“能放则放、应放尽放”的要求,全面调整放宽户口迁移

政策,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市民化,重点推进各类人才和在城镇已就业的农业转移人口、租赁房屋人口在城镇落户,破除户籍迁移壁垒,健全配套政策体系,进一步提高全市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到 2020 年,全市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 35% 以上,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与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差距比 2013 年缩小 2 个百分点以上。

二、户口迁移政策

在认真贯彻落实《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通知》(临政发〔2015〕7 号)和《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临汾市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17〕44 号)的基础上,全面调整放宽城镇范围内户口迁移政策。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即可落户城镇(不含农村地区)。

(一)合法稳定就业落户。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出具的劳动关系证明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合法稳定就业的材料,并在当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就业登记,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父母、未婚子女,可在就业地登记常住户口,准予将户口迁入就业单位设立的集体户或就业地派出所设立的就业人员集体户。

(二)合法稳定住所落户(含租赁)。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经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的房屋买卖合同或租赁备案证、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父母、未婚子女可在居住地登记常住户口。租赁房屋人员准予

将户口迁入居住地派出所设立的租赁房屋集体户。

(三)学历人员落户。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中等职业学校(含技校)毕业生、留学归国人员或具备国民教育同等学历的人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父母、未婚子女,可在我市任一城镇登记常住户口,准予将户口迁入当地派出所设置的人才集体户。

(四)在校大学生落户。全国普通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校)在校学生(教育部学信网在册人员),可在我市任一城镇登记常住户口,准予将户口迁入当地派出所设置的人才集体户。

(五)技术技能人才落户。具有中级(含相应职业资格)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师(含相应职业资格)及以上等级的技能人才,可在我市任一城镇登记常住户口,准予将户口迁入当地派出所设置的人才集体户。

三、措施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此次户籍制度调整,着眼于改革创新、致力于人民福祉,要坚决破除僵化保守、因循守旧、封闭狭隘等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弊端,着眼全市发展大局,顺应人民群众期盼,遵循城镇化发展规律,为我市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提供人口人才支撑。

(二)推动政策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全面落实户口迁移政策,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水平,切实将户籍制度改革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要按照“优先解决存量、有序引导增量”的要

求,重点解决好进城时间长、就业能力强、可以适应城镇产业转型升级和市场竞争环境的人员落户问题。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要推动相关配套政策措施落实,为加快推进全市户籍制度改革提供政策保障。要完善人、地、钱挂钩的政策,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的力度。财政预算类投资安排向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办理居住证数量较多的城镇做适当倾斜。按照以人定地、人地和协的原则,完善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现有农村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的政策。认真落实好新修订的《农村土地承包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37号)和《山西省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晋发〔2017〕55号)的文件精神,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给农业转移人口更加稳定的预期,让他们更加安心的进城落户。

(三)加快建设步伐。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进城落户是一项综合性的系统工作,各级、各相关部门要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为契机,加大城镇化建设资金投入,加快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高全市城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和社会保障能力。要全面落实居住证制度,扎实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要完善以居住证为载体的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

制,突出保基本、保重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一步吸引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进城落户。

(四)大力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准确解读户籍制度改革及相关配套政策,大力宣传各地在解决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落户城镇、保障合法权益、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回应群众关切,凝聚各方共识,形成改革合力,进一步调动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进城落户的积极性。

(五)方便群众办户。要充分依托山西公安审批服务“一网通办”平台,更快更好地服务群众,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实现群众户口迁移网上办理,促进人口有序流动、合理分布,为促进就业创业降低门槛,为公平营商创造条件,为群众办事增加便利。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18 日印发

校对：王文霞（市公安局）

共印 100 份
